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美利信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

基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比例持续上升，为有效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财务风险，降低汇兑损失，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铝锭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合理规避铝锭价格波动风险，有效地防范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现货交易中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二、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

1、主要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港币等。

2、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

业务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场所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1、主要涉及的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品种，主要为铝等金属材料。

2、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材料需求情况，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品种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

业务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场所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商品套期保值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套利、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是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不同，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头寸的损失。

2、资金风险：行情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材料、产品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2、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

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选择合理的套期保值月份，规避流动性风险。对期货市场行情保持密切监控，做好资金计划。

4、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将选择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业务实力强的期货经纪公司作为交易通道，密切关注市场政策变化，及时进行业务调整，避免法律风险。

6、公司将定期对上述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核算政策及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公司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格波动、汇率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因商品价格的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金属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长江保荐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海波

朱 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